

#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，除屬下列情形外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一、供溫泉地熱發電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；但其水量可回注至<u>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</u>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，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，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，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一款適當地層及地點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。</u></p> <p><u>本條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，除屬下列情形外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一、供溫泉地熱發電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；但其水量可回注至<u>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</u>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，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，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，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<u>前二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按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訂地熱發電後之尾水回注至一百公尺範圍內，因與抽水層距離太近，易造成地熱溫度下降，實非原立法意旨，故有關回注距離之範圍，應回歸專業審查認定，即於地方政府審查溫泉開發許可階段時，就申請案件之適當合理的回注地點與地層，因地制宜予以審認，俾達溫泉資源保育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又由於地熱尾水溫度均高於溫泉標準溫度，且基於溫泉資源保育目的，將回注至含有溫泉水之地層，亦可達溫泉循環利用目的，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，並增訂第三項，由地方政府於審查溫泉開發許可時，一併認定回注範圍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，並規範本條修正施行日期。</p>